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措施 | 不予实施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责任部门 |
| 1 | 查封、扣押涉嫌食品等产品安全违法行为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提取的； 3.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查封、扣押涉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可以通过复制、影印、抄录、拍摄、录像等手段提取的； 3.由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持有人对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等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签名盖章，注明日期、出处的。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场所与其他生产、生活必需场所密不可分的； 3.查封会妨碍通行，破坏他人生产、生活的便利性的； 4.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时，生产救灾急需品和生活必需品； 5.属不涉及许可事项或有证无照的无照经营； 6.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7.及时改正。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查封涉嫌从事食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该场所与其他生产、生活必需场所密不可分的； 3.查封会妨碍通行，破坏他人生产、生活的便利性的； 4.为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需要对场所进行改造的； 5.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间较短； 6.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查封、扣押涉嫌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4.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查封、扣押涉嫌未标明专利号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4.专利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查封、扣押涉嫌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初次违法； 3.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查封、扣押涉嫌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初次违法； 3.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4.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查封、扣押涉嫌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初次违法； 3.已取得审查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4.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查封、扣押涉嫌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初次违法； 3.在广告主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 | 查封、扣押涉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与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首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 3.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4.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少，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5.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